

# 高腾微基金-高腾亚洲收益基金

## 关于恢复内地申购业务的公告

本公告为重要文件, 敬请即时关注。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 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高腾微基金-高腾亚洲收益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4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556号文获准在中国内地注册, 并自2021年7月26日起在内地公开销售。

高腾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8月9日发布了《高腾微基金-高腾亚洲收益基金暂停内地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使本基金持续满足香港互认基金的资格条件, 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本基金内地销售规模的监察情况, 决定自2024年8月9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目前本基金向内地投资者的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已降至可申购比例范围内, 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1月2日起恢复本基金在内地的申购业务。

### 一、 本基金恢复内地申购业务的具体安排

基金名称	高腾微基金-高腾亚洲收益基金	
份额类别代码及名称	M类(人民币) - 累积	968124
	M类(人民币) - 派息	968125
	M类(对冲人民币) - 累积	968126
	M类(对冲人民币) - 派息	968127
	M类(美元) - 累积	968149
	M类(美元) - 派息	968150
基金管理人	高腾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内地代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高腾微基金-高腾亚洲收益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恢复申购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2日
	恢复申购的原因	本基金向内地投资者的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已降至可申购比例范围内, 基金管理人决定恢复本基金在内地的申购业务。

## 二、 重要提示

1. 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2. 内地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登载在内地代理人网站（[www.zofund.com](http://www.zofund.com)）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3. 根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的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应不高于80%。如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所述，如果百分比达到77%，基金管理人会密切监察投资者每个内地销售开放日所有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并有权决定是否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如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何时再恢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届时酌情决定。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暂停内地销售的风险。
4. 风险提示：投资有风险，本基金并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部分或全部投资。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5. 本基金依照香港法律设立，其投资运作等规范适用香港法律及香港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为香港互认基金，内地投资者应特别关注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及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请详细参阅《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 三、 内地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700-9700  
网址: [www.zofund.com](http://www.zofund.com)

特此公告。

高腾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日